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参股昊扬新能和朔州新能，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范围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，且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陈良 蒋建华 魏青松